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冠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冠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冠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茲據受刑人請求為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

酌定執行刑時，應綜合上開條件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(三)復按刑訴法第370條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」、第3項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」等規定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)。

(四)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(即必須執行自由刑)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，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)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26號裁定參照)。

(五)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竊盜、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附表編號2至10所示各罪乃於附表

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再編號1、2所示各罪前經花蓮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編號3、4所示各罪前經同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編號5、6所示各罪前經同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編號7至10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0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，並均確定在案；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劉冠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)，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就「對於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要陳述？」，受刑人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參(見卷附該書狀)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均係竊盜罪(下稱甲罪群)，編號3至6均係施用毒品罪(下稱乙罪群)，編號7至10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下稱丙罪群)，3罪群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難謂相同，惟在犯罪時間上，甲、乙罪群甚為相近，具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，丙罪群則與其餘2罪群相距達2年以上非短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又乙罪群之施用毒品屬自我戕害行為，丙罪群則均係毒品所衍生之犯罪，2罪群仍具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，另考量上開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以前揭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另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

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